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提高交易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龙永强

梁昕昕

郭云沛

2024年1月10日